

珍酒李渡集团 商业行为准则

版本号： A/0

编制： ESG 管理部

审核： 总经理

批准： 董事会

2022-6-24 发布

2022-6-24 实施

珍酒李渡集团 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珍酒李渡集团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白酒品牌，致力于创造基于商业道德的可持续价值。《珍酒李渡集团商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行为准则”）旨在阐明在商业活动中，集团和员工应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从而为股东、消费者、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第二条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我们”），集团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职员工、临时雇员、实习生以及其他代表集团名义从事各项工作的第三方及相关人员均应遵守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行为规范细则

第三条 反腐败反贿赂

我们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区及国家适用的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及适用的道德标准，决不允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贪污或腐败。更多细则请参阅《珍酒李渡集团反腐败反贿赂政策》。

第四条 利益冲突管理

我们切实防范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应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进行处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更多细则请参阅《珍酒李渡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反垄断/反竞争行为

我们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及国家有关公平交易和竞争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可能产生限制竞争后果的活动，不得开展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垄断性

联合（卡特尔活动 cartel）、与竞争对手串通操纵价格、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更多细则请参阅《珍酒李渡集团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反洗钱及内幕交易

我们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及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或员工不得隐瞒非法资金或以其他方式使非法资金合法化，不得向非交易账户及非正常商业账户付款，避免与涉嫌洗钱的相关方交易。集团防止员工泄露内幕消息或利用重要的非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第七条 信息保密

我们要求员工以严谨负责的态度使用数据资产，保障数据资产和信息安全，严禁泄露、转存或挪作他用。数据资产丢失、泄露等信息安全事故将纳入相关员工年度绩效评估，触及国家相关法律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更多细则请参阅《珍酒李渡集团信息安全政策》。

第八条 环境保护

我们致力于在整个业务营运过程和产业链中保护生态环境并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按照最佳举措制定策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和节水，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及气候变化对企业业务的影响，促进生态酿酒以及绿色低碳产业链建设。更多细则请参阅《珍酒李渡集团环境保护政策》。

第九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

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集团员工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心健康，通过完善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更多细则请参阅《珍酒李渡集团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第十条 反歧视

我们反对任何歧视行为，承诺不因员工的性别、性取向、种族、国籍、民族、残疾、婚姻状况、妊娠、宗教信仰、政治派别、文化背景等因素，在招聘及用工环节（如晋升、涨薪、奖励、培训等）出现歧视行为。更多细则请参阅《珍酒李渡集团尊重、多元、公平与包容政策》。

第三章 商业道德培训及遵守程序

第十一条 集团承诺每年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职员工、临时雇员、实习生以及其他代表集团名义从事各项工作的第三方及相关人员开展有关商业道德的培训。同时，集团承诺对全部新入职员工开展商业道德相关培训。

第十二条 集团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均系统定义了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职责、责任和报告关系，将对于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及合规情况与员工的绩效评估、薪酬、晋升等相挂钩。

第四章 投诉与举报

第十三条 所有员工都有责任报告任何违规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本行为准则以及集团其他政策制度。员工发现任何实际或潜在违规行为后应及时向集团报告相关事项。员工进行投诉与举报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捏造、虚构事实。

第十四条 集团设立不间断的畅通独立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pwx999@zjld.com

举报电话：18565227890、010-56969066

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嘉禾国信大厦 8 层

第十五条 集团接到举报后，将及时组织开展针对被投诉违规行为的调查，对于涉嫌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处理，根据其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降级、解雇等纪律处分，对于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第十六条 举报人可匿名举报。集团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电话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任何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接触举报信息，严禁对举报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刁难、压制或打击报复等行为，切实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行为准则由集团 ESG 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行为准则由集团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